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26號

原告 高李麗鶯
被告 陳宇盛
廣成建設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宇盛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年度易字第1367號毀棄損壞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黃玉齡

法官 陳怡潔

法官 黃士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佑儒